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股息政策公告

本公告乃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作為目標。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收益表現、財務狀況、投資需求及未來前景等因素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在任何一年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仲舒

香港,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仲舒先生(主席)及吳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